

项目编号：GZH-ZB-202312099.1B1

# 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二次）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31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4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6

提示：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在获取后 5 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并无异议。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ZB-202312099.1B1

项目名称：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43,64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143,64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43,64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照明设备	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43,649.00	2,143,64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⑤、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
- ⑥、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

图；

⑩、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被委托人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或 2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备注：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4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另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

③、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④、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 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⑤、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府谷县河滨路文化馆四层

联系方式：180091230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礼宴酒店 5 楼 501 室

联系方式：0912-87128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3080983192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1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二次)
1.2	采购项目编号	GZH-ZB-202312099.1B1
1.3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联系人：王强 联系地址：府谷县烟草巷文旅局 联系电话：15309127976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府谷县新区文华礼宴酒店 5 楼 501 电话：0912-8712899 13080983192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工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2143649.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9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各投标人还须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 U 盘 1 份）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电子版包含 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

1.10	资质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⑤、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p>
------	------	--

		<p>⑥、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p> <p>⑩、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p> <p>⑪、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被委托人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12月、2024年1月或2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p> <p>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p>备注：已换电子证书的，需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2	供货期	7日历天

1.13	供货地点	府谷县府州古城
1.14	付款方式	1、合同以总价形式签订，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按照工程建设进度结合财政拨付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款 40%，工程完工付总工程款 40%。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支付其余的工程款 20%。每次付款均需提供正式发票。
1.15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实施以“ <b>投标信用承诺书</b> ”代替保证金。
1.1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4 室
1.19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20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4 室
1.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2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4	评标办法及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特殊情况处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除第七章第 4 条外)。
1.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向中标单位收取。 (2)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5%=1.50 万元</p> <p>(500-100)*1.1%=4.40 万元</p> <p>(678.2-500)*0.8%=1.4256 万元</p> <p>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p> <p><b>(4) 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招标</b></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1.27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中标人和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签订服务合同。																																
1.28	其他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 3 日内答复，最晚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																																
1.29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必须 <b>网上上传</b> 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 <b>投标文件（sxstf 格式投标文件）</b>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单位，采购人不予受理。																																

上传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文件。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最新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

		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0	支持中小企业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全部预留，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p> <p>3、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u>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u>  <u>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u>  <u>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即“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确认并登记备案后下载招标文件,未经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部分第 6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如有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提交于招标代理公司。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及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

〔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7. 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满足本次资格要求的意向的投标人应从 CA 锁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8. 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

- 3、税收缴纳证明
  - 4、社保缴纳证明
  - 5、信用记录
  -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书面声明
  - 8、控股管理关系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承诺
  - 11、其他资料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5、供应商承诺书
- 6、技术/服务偏差表
- 7、合同条款响应。

###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1.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 14. 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包含的价格风险，凡应报未报的价格，采购人可认为其已包含在所述价格中，不再调整。

14.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3 中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即本采购合同属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根据政策调整对采购内容的合理调整，并不得因此额外增加费用，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且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即为无效投标。

##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项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 证明所提供货物项目的合理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关于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方案，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地方政策的规定。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说明，并实质性的响应。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招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详细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逐页盖章，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三份、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1.2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自行下载操作手册）。

22.2 出现第 6.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E 开标/评审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不见面会议，采购方和所

有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时间参加不见面会议。

23.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开标程序：

23.3.1 通过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标书解密等。程序以不见面开标程序为准（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通过审查的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以下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3.3.2 进入评审阶段；

23.3.3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可退出会议；

23.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并存档备查。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23.4.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 24. 初审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投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25.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 25.2.1.2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5.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5.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25.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

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5.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8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格证明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投标文件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2.1 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供货期、质量保证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5.4.2.2 投标方案评审内容：包括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5.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4.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供货期）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5.4.3.6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5.4.3.7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4.3.8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4.3.9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8. 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人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2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招标内容及要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29.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29.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府谷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29.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F 签订合同

### 32. 合同

32.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3. 监督管理

3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35. 其他

3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3.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3.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1、采购名称：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二次）
- 2、采购预算：2143649.00 元；
- 3、项目概况：主要对古城（折家将展厅、圣时门、大成殿、府州城北门、牌楼、府州城南门、文庙大门、千佛洞、荣河书院步道）进行亮化，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参数。
- 4、供货期：7 日历天。
- 5、供货地点：府谷县府州古城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品验收规范，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7、质量保证期：五年。

### 二、采购要求

#### （一）、采购说明：

- 1、所有产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产品来源渠道合法；
- 2、供应商须保证采购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文件中明确列出，并包含在报价内；
- 4、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版权）等知识

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对第三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供应商在生产、安装、搬运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安排。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不按承诺生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7、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供应商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任何机械和性能损伤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设备安装施工均需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品验收规范，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二）、其他说明

进场材料需三方鉴定，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建筑物本体，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出现由施工单位材料不合格、施工不规范引发的一切建筑物损坏由施工单位承担，负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 三、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参数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各项技术规格及参数，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限定或指定，均为参照品牌或“相当于”或“优于”供应商做技术性参考，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的性能只要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清单及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	图片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其他
一、灯饰灯具										
1★	灯具费用	古建筑瓦楞灯			尺寸：210*45*30mm 材质：压铸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工程高亮 9W 光色：2500k 防护等级：IP65	个	120			
2★		投光灯			尺寸：225*185*125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20v 功率：36 瓦 光色：冰蓝色 防护等级：IP65	个	6			

3	古建筑瓦楞灯		尺寸：210*45*30mm 材质：压铸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工程高亮 9W 光色：2500k 防护等级：IP65	个	160		
4★	洗墙灯		尺寸：38*25*1000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36 瓦 光色：3000k 防护等级：IP65	条	30		
5	投光灯		尺寸：225*185*125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20v 功率：36 瓦 光色：冰蓝色 防护等级：IP65	个	20		
6	古建筑瓦楞灯		尺寸：210*45*30mm 材质：压铸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工程高亮 9W 光色：2500k	个	380		

				防护等级：IP65				
7	洗墙灯		尺寸：38*25*1000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36 瓦 光色：3000k 防护等级：IP65	条	40			
8	洗墙灯		尺寸：38*25*1000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36 瓦 光色：冰蓝色 防护等级：IP65	条	40			
9	投光灯		尺寸：225*185*125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20v 功率：36 瓦 光色：冰蓝色 防护等级：IP65	个	10			
10	射灯		尺寸：165*211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20v 功率：12 瓦 光色：3000k 防护等级：IP65	个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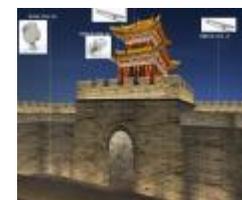


11	洗墙灯		尺寸：38*25*1000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36 瓦 光色：冰蓝色 防护等级：IP65	条	100		
12	洗墙灯		尺寸：38*25*1000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36 瓦 光色：3000k 防护等级：IP65	条	50		
13	洗墙灯		尺寸：38*25*1000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36 瓦 光色：3000k 防护等级：IP65	条	550		
14	投光灯		尺寸：180*140*100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36v 功率：12 瓦 光色：3000k 防护等级：IP65	个	155		

15	投光灯		尺寸：180*140*100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36v 功率：24 瓦 光色：3000k 防护等级：IP65	个	165			
16★	COB 灯带		规格：15 瓦/米 电压：220v 光色：暖光 防护等级：IP65	米	2500			
17	古建筑瓦楞灯		尺寸：210*45*30mm 材质：压铸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工程高亮 9W 光色：2500k 防护等级：IP65	个	995			
18	光束灯		材质：铝材+钢化玻璃 电压：220v 功率：480 瓦 光色：RGB 防护等级：IP65	台	30			

19	控台		定制	老虎控台	套	1		
20	投光灯			尺寸：225*185*125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20v 功率：36 瓦 光色：冰蓝色 防护等级：IP65	个	4		
21	投光灯			尺寸：225*185*125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20v 功率：36 瓦 光色：冰蓝色 防护等级：IP65	个	16		
22	洗墙灯			尺寸：38*25*1000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36 瓦 光色：3000k 防护等级：IP65	条	18		

23	古建筑瓦楞灯		尺寸：210*45*30mm 材质：压铸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工程高亮 9W 光色：2500k 防护等级：IP65	个	110			
24	抱箍灯		尺寸：210*45*30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12 瓦*6 光色：2200k 防护等级：IP65	套	10			
25	洗墙灯		尺寸：38*25*1000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36 瓦 光色：3000k 防护等级：IP65	条	970			



26	古建筑瓦楞灯		尺寸：210*45*30mm 材质：压铸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工程高亮 9W 光色：2500k 防护等级：IP65	个	496			
27	投光灯		尺寸：180*140*100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20v 功率：36 瓦 光色：3000k 防护等级：IP65	个	66			
28	COB 灯带		规格：15 瓦/米 电压：220v 光色：暖光 防护等级：IP65	米	5000			
29	古建筑瓦楞灯		尺寸：210*45*30mm 材质：压铸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v 功率：工程高亮 9W 光色：2500k 防护等级：IP65	个	96			

30★	投光灯		尺寸：225*185*125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20v 功率：36 瓦 光色：3000k 防护等级：IP65	个	8				
31★	聚光泛光灯		尺寸：600x220x160mm 材质：铝材+透镜+钢化玻璃 电压：240v 功率：1000 瓦 防护等级：IP65	个	10				
32	工程步道灯		尺寸：120mm 材质：不锈钢 功率：二透光 8 瓦 电压：220v 光色：暖光 防护等级：IP65	个	956				
33	合计								

二、耗材										
1	耗材费用	变压器		400 瓦防雨变压器	个	500				
2		电缆电线		3*10 平方线	米	1500				
3		电缆电线		3*4 平方线	米	6500				
4		电缆电线		3*2.5 平方线	米	7000				
5		电缆电线		2*2.5 平方线	米	7000				
6		电缆电线		2*1.5 平方线	米	13500				
7		防雨电箱		40*50cm	个	30				
8		PVC 管		Φ 32mm	米	2000				
9		PVC 管		Φ 20mm	米	8000				
10		控制电箱		600*800	台	5				
11		合计								

三、其他								
1	拆卸费用	吊车	旧灯具拆卸费用	台	1			
2		人工	损坏灯具拆卸费用	人	10			
4	安装费用	吊车		台	1			
5		人工	专业电工（安装、调试、固定）	人	40			
6		辅料	无频闪插头、铁丝、卡子、定时器、工具等					
7		运费	府谷县府州古城	车	1			
8		合计						
9		<b>总报价合计</b>	<b>大写：（_____）</b>					

注：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信用记录	<p>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p> <p>⑥、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被委托人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12月、2024年1月或2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9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1	投标保证金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b>符合性审查</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方案。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的有效性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方案（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70分）	实施方案（22分）	1、投标方案详尽，至少包含：组织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供货方案、拆除及安装方案、验收方案。技术方案完整合理、无遗漏、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计 11-15 分；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计 8-11 分；技术方案简单，可实施性较弱的计 4-8 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投入的实施团队，财力调配、运输派送和时间、设备拆除及安装进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实充分，切实可行性强的计 5-7 分；方案内容基本充分，但实施性不强的计 3-5 分；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的计 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效果设计与技术规范（8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效果设计与技术规范，根据设计方案的效果适用美观、节能、合理、环保等，技术规范全面，实施性强的（方案全面清晰且有设计效果图文）计 6-8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效果基本合理，技术规范一般的计 4-6 分；设计方案的效果与技术规范不全面或不准确，计 1-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1、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确保响应的产品无产权纠纷有质量保证，主要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计 6-10 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计 2-6 分。

		2、投标人产品安装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计 3-5 分；按照采购人质量及质保期保证措施一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计 1-3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8 分)	针对本项目开展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充分，提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且针对拆除及安装工程有合理的安全措施，措施全面可行，有图文的表现方式满足采购方的终端的解决方案，计 5-8 分；对项目开展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较薄弱、无实质性内容，计 2-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15 分)	1、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备品备件计划及安装后售后服务措施等），考虑到使用性质与特点，明确重点、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的计 8-10 分；制定方案内容充实，但针对性不强的计 4-8 分；制定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的计 1-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为保证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优劣计 0-3 分； 3、提供针对项目具有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
	业绩（2 分）	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满分 2 分。
<b>报价评审标准（30 分）</b>		
报价评审因素（30 分）	报价（30 分）	<p>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p> <p><b>注：1、本项目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给予价格扣除优惠。</b></p> <p>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2、价格权值 30%。</p>
分值构成	(1) 投标方案： 70 分	

(总分 100分)	(2) 报价部分： 30 分
注	
1、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2、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凡涉及“原件”字眼，上传清晰可辨的电子件即为原件。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评标价格的确定：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标记为“★”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全部预留，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1.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和价格扣除比例，推动政策的有效执行。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3.1.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1.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

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链接地址：<https://www.fupin832.com/>，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第三部分23.4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 四、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实施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 五、定标

（一）汇总得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p> <p>地 址：府谷县烟草巷文旅局</p> <p>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p>
2	交货期：7 日历天
3	质量保证期：五年。
4	交货地点：府谷县府州古城
5	<p>1、合同总价即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p> <p>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付款方式：按照工程建设进度结合财政拨付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款 40%，工程完工付总工程款 40%。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支付其余的工程款 20%。</p> <p>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6	<p><b>违约责任：</b></p> <p>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7	<p><b>验收标准</b></p> <p>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进场材料需三方鉴定，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建筑物本体，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出现由施工单位材料不合格、施工不规范引发的一切建筑物损坏由施工单位承担，负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p> <p>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或其委派的专家代表或第三方机构等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p> <p>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p>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为主导原则与乙方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需方：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签约地点： \_\_\_\_\_

供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额

甲方采购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参数所有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_\_\_\_\_），具体配置见后附分项报价明细。

###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提)货（包括安装完成）时间： \_\_\_\_\_。

2.2 交(提)货（包括安装完成）地点： \_\_\_\_\_。

2.4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由供方送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双方代表对设备技术参数进行审核与确认后，进行安装，并组织调试、验收工作，并进行书面确认。

2.5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 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并安装，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

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者。

(4)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5)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三、运输、包装、卸货及安装：

3.1 供方应自行准备符合本合同所供设备特性要求的运输工具将其运到需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

3.2 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供方全部承担。

3.3 设备的运输、运输、安装费用由\_\_供方\_\_承担。

### 四、质量要求和配置

4.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

4.2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安装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4.3 在所供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之前，供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标有型号及参数的铭牌或钢印标识并向需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证书。

4.4 设备配置详见本合同文件“附件技术要求”内容，否则需方可拒绝接货并视为供方违约。

### 五、售后服务

5.1 供方应免费提供其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日常保养等相关服务。

5.2 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需方提出书面要求或提供损坏部位的相关图片资料，供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负担设备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方应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费用由供方承担。

5.3 质量保证期后，供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只要需方提出要求，供方应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需方满意，相应费用由需方承担。

## 六、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此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①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服务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等；

②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③验收时间（预计）及验收地点。

④验收程序：如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⑤验收内容：包括该项目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⑥出具验收报告（内容）。

⑦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3、验收程序：项目在竣工后，成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终验合格单》。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在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双方都有义务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安全；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保修期限为三年。

7、检验报告：验收时，双方应对此次工程出具检验报告。

8、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 八、违约责任：

8.1 逾期供货，违约方除需继续履行供货，还应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向需约方支付逾期利息，并支付合同款项1%的违约金。

## 九、解决纠纷方式：

9.1 本合同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10.1 需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10.2 供方须向需方提供足额正规报账发票。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合同一式\_\_\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传真：

传真：

-----以下无正文-----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GZH-ZB-202312099.1B1

# 府谷县府州古城亮化工程（二次）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
- 3、税收缴纳证明
- 4、社保缴纳证明
- 5、信用记录
-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书面声明
- 8、控股管理关系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承诺
- 11、其他资料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表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5、供应商承诺书
- 6、技术/服务偏差表
- 7、合同条款响应

###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
- 3、税收缴纳证明
- 4、社保缴纳证明
- 5、信用记录
-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书面声明
- 8、控股管理关系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承诺
- 11、其他资料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

##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现有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H-ZB-202312099.1B1）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控股管理关系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投标）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人投标）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H-ZB-202312099.1B1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注：被委托人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或 2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填写此表，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承诺

（详见附件）

附件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隐瞒或欺骗, 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
-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 附件 3: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 附件 4: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 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委托人参加无需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 11、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还须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表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5、供应商承诺书
- 6、技术/服务偏差表
- 7、合同条款响应

## 1、投标函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式\_\_\_份、电子版\_\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信用承诺。

5、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ZH-ZB-202312099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供货期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此页电脑自动录入

### 3、报价表

后附按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5、供货商承诺

### 质量承诺书（一）

（结合采购需求的质量及质保期格式内容自拟）

## 承诺书（二）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六）

致：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合同条款响应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1.1、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 及等级(国家 行政 部门 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 理 人 员 数 量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残 疾 人 人 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 1.2 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供相关声明函。提供的投标企业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注：1、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2、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方案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 附表业绩

序号	供货产品	买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随表后附加盖公章的供货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评审还须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 第八部分 其他提示

### 附件一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格式 B：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电子版投标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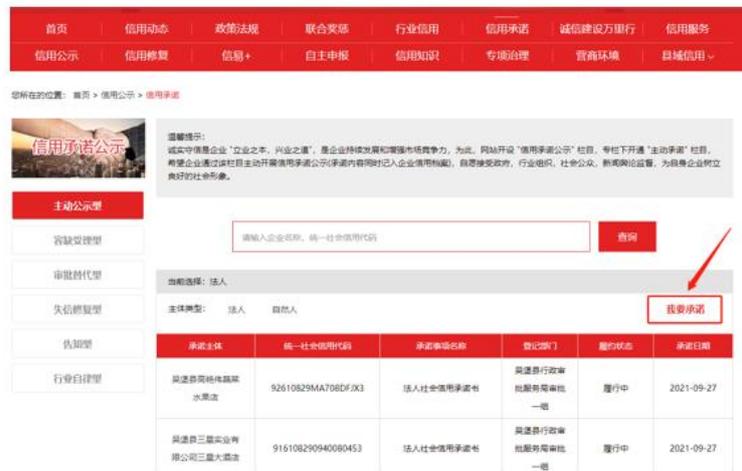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01168  
570121198408279025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维得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韩木池整后生态绿色碳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招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3259129433

2024年01月08日

招标代理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912-8712899

2024年01月08日